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 23568733
聯絡人：陳俊偉 (02) 33567091
電子信箱：secondlt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性平字第10901891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90189192-0-0.doc、1090189192-0-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CEDAW指引及案例（機關版、民眾版）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下稱CEDAW）第3次國家報告第6點、第7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略以：「……審查委員會認知CEDAW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，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利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。……審查委員會敦促臺灣政府立即發布準則，以釐清個別女性如何能夠在臺灣的法院和行政機關直接引用CEDAW。」爰訂定本指引及案例。
- 二、茲衡酌機關、民眾不同需求，爰針對機關部分訂定指引及案例，俾利機關參照各該類型案例、可資援引之CEDAW條文與一般性建議，以及指引所列適用原則，妥適處理具體個案；另就民眾部分，採Q&A方式編訂指引，引導民眾瞭解CEDAW進而引用，並配合案例說明，以便民眾參考援用。
- 三、機關配合辦理事項：
 - (一)請將旨述指引及案例（民眾版）上載機關相關申請

電子
文
騎

6

(訴)及性別平等網頁，有關申請(訴)表件宜併提供
相關資訊並主動告知申請(訴)民眾。

(二)請將旨揭資料納入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

(CEDAW)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(109-112年)」，辦理
所屬人員與民眾教育訓練及宣導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